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講表

《唯識三十頌》

○將述此義，大科分四：

壹、解釋論題

貳、修學綱要

參、隨文釋義

肆、結示勸修

今初

世親菩薩造

玄奘大師譯

蕩益大師解

壹、解釋論題

（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）

甲一、釋「唯識」：當知「唯識」二字，即是遣相證性。

○「唯」：唯者，獨義。除此心王、心所之外，決無實我、實法可得故也。

○「識」：識者，了別義。謂心王、心所，皆能了別自所緣故。心王有八，心所有五十一。

甲二、釋「三十頌」

○「三十」：為簡別「二十」，乃頌數名。

○「頌」：乃偈頌也。以五言四句為一頌，此論有三十頌，共計六百字。

初二十四行頌——明唯識相。

第二十五行頌——明唯識性。

最後五行頌——明唯識行位。（第二十六行頌，至第三十行頌。）

貳、修學綱要

◎轉識成智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四云：「若欲出輪迴，必先勤觀無我。然此第七識之俱生我

執，細故難斷。必先用第六識，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理，如

實觀察，俾無我正解種子，漸熏漸著，至成熟位，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」

叁、隨文釋義

○入文分三：甲一、明唯識相。甲二、明唯識性。甲三、明唯識行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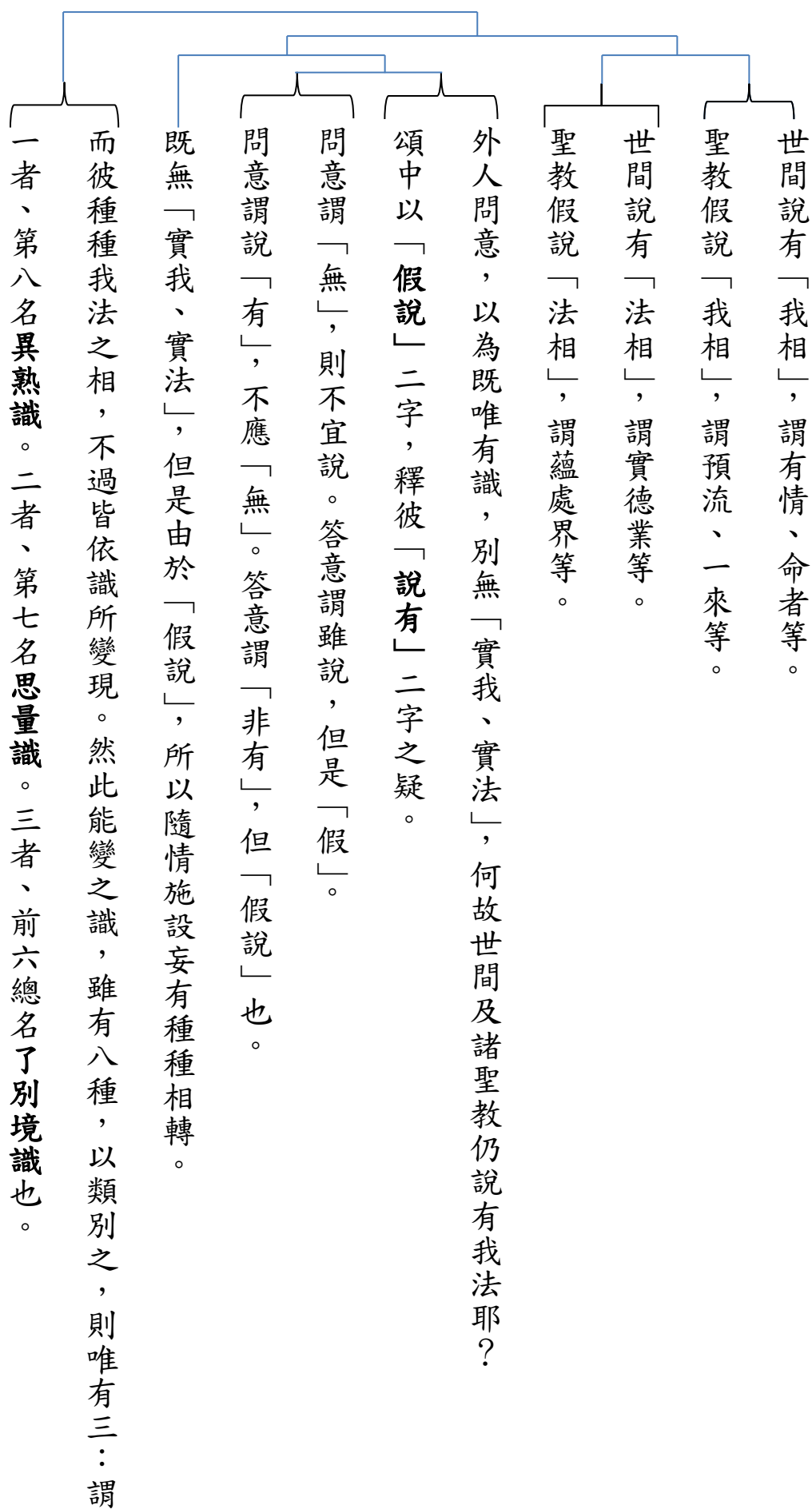
甲一、明唯識相（分二：乙一、略辯唯識相。乙二、廣辯唯識相。）

乙一、略辯唯識相（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舉頌以答。頌曰：）

○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。此能變唯三：

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直解



乙二、廣辯唯識相（分二：丙一、廣明三能變相。丙二、廣明所變唯識。）

丙一、廣明三能變相（分四：丁一、釋第一能變相。丁二、釋第二能變相。丁三、釋第三能變相。

丁四、總結三能變相。）

丁一、釋第一能變相（且初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）

○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，不可知執受，處了常與觸，
作意受想思，相應唯捨受，是無覆無記，觸等亦如是，
恒轉如暴流，阿羅漢位捨。

直解

※此以十二門，釋初能變識之相也。

一、名「阿賴耶識」者：此云藏識，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即約當體自相言也。

二、名「異熟識」者：由過去善惡業習成熟之力，所感無記果報總主。以此異熟識體，望前善惡

業習，業習是因，此識是果也。

三、名「一切種識」者：此識一類無記，受前七識諸法之熏。持前七識諸法之種，現在未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，皆由此識所藏種子發起。諸法現行是果，此識是因也。

四、言「不可知」者：謂此識能緣行相，極為微細。此識所緣五淨色根，及諸種子亦甚微細。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也。

五、言「執受處」者：即指此識所緣相分。「執受」二字，指勝義、浮塵五根，及諸種子。「處」之一字，指依報世間。此三皆是第八識所緣境也。

六、言「了」者：即指此識能緣見分。識以了別為現行之相狀也。

七、「常與觸作意受相思相應」者：謂與此遍行五心所，恒相應起也。遍行心所，具如百法中釋。

八、「唯捨受」者：受有三種，謂苦、樂、捨。今第八識行相，極不可知，不能分別苦樂，故唯與捨受相應也。

九、「是無覆無記」者：性有三種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名為善性；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名不善性，亦名惡性；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，名為無記。就無記性，復分為二。若與染汙相應，名為有覆無記；若無染汙，其性白淨，名為無覆無記。今第八識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，體非善惡；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，故是無覆無記也。

十、「觸等亦如是」者：謂觸等五個心所，亦如第八識，惟是無覆無記性攝，亦屬異熟。所緣行相亦不可知也。

十一、「恒轉如暴流」者：「恒」謂此識無始以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。「轉」謂此識無始以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。恒則非斷，轉則非常；非斷非常，因果法爾。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，喻如暴流，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。

十二、「阿羅漢位捨」者：煩惱斷盡，名阿羅漢；即聲聞乘之第四果，緣覺乘之辟支佛果，永斷俱生我執。大乘菩薩八地以上，永伏俱生我執，皆名為阿羅漢。爾時此第

八識，不復名阿賴耶，但名異熟及一切種。若至如來位中，并捨異熟識名，但名一切種識；亦名菴摩羅識，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。

丁二、釋第二能變相（已說初能變相，第二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）

○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，依彼轉緣彼，思量為性相。

四煩惱常俱，謂我癡我見，并我慢我愛，及餘觸等俱。

有覆無記攝，隨所生所繫，阿羅漢滅定，出世道無有。

直解

※此以十門，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。

一、名「末那」者：此翻為意。

二、云「依彼轉」者：「彼」，指第八識。第八識之現行，是此識之根本依。第八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，是此識之種子依。「轉」謂相續生起也。

三、云「緣彼」者：謂此第七識，即緣彼第八識之見分，而起微細我法二執也。

四、云「思量為性」，五、云「思量為相」者：此識以恒審思量而為體性，即以恒審思量而為行相，

是故名末那也。

六、云「四煩惱常俱」等者：謂此識從無始來，若未轉與平等性智相應，則任運恒緣藏識見分，

與四根本煩惱相應：一者、我癡：即是無明。愚於自識所變我相，迷於無我真

如之理。二者、我見：即是妄執。謂第八識之見分，本非我法，妄執為我。三

者、我慢：謂恃所執我，倨傲高舉。四者、我愛：謂於所執我，深生貪著也。

七、云「及餘觸等俱」者：謂遍行五心所，定得相應；及八種大隨煩惱，別境中慧，亦得相應，

共有十八心所也。大隨煩惱，釋現百法論中。

八、云「有覆無記攝」者：由與四煩惱等相應，隱蔽真理，故名有覆。非善不善，故名無記也。

九、云「隨所生所繫」者：謂隨其所生三界九地，即繫屬於此界此地也。

※十、云「阿羅漢滅定，出世道無有」者。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，二乘無學，方得永斷；菩薩八地以上，方得永伏，故阿羅漢無有。那含聖者，登地菩薩，入滅盡定，亦暫伏滅，故云：滅定無有。聲聞初果以上，菩薩登地以上，真無我解，及後得智，二無漏道，若現前時，亦暫伏滅。故云：出世道無有也。

丁三、釋第三能變相（如是已說第二能變，第三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）

○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。了境為性相，善不善俱非。此心所遍行，別境善煩惱，隨煩惱不定，皆三受相應。

直解

※此以九門釋第三能變識之相，而先舉前六門頌也。

一、云「差別有六種」者：謂依六根而住，由六根而發，繫屬於六根。助六根了別，如六根之各緣一塵，故有六種識也。

二、云「了境為性」者：六識皆以了別塵境為自性也。

三、云「了境為相」者：六識即以了別塵境為行相也。

四、云「善不善俱非」者：謂此六識，若與信等十一相應，即善性攝。若與無慚等法相應，不善性攝。俱不相應，即非善非不善，無記性攝也。

五、云「此心所遍行」等者：謂遍行有五，別境有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，共有五十一心所法，皆得與第六識相應。若前五識，但除慢、疑、見三種根本煩惱，亦除四不定，十小隨煩惱，餘皆得相應也。

六、云「皆三受相應」者：謂前六識，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。領順境相，名為樂受；領違境相，名為苦受；領非順非違境相，名不苦不樂受，亦名捨受也。

○初遍行觸等，次別境謂欲，勝解念定慧，所緣事不同。

直解

※此覆解遍行、別境二種心所也。

觸等已，如初能變釋。

別境則一、欲。二、勝解。三、念。四、定。五、慧。

欲：緣所欲觀境。

勝解：緣決定境。

念：緣所曾習境。

定慧：緣所觀境。

故云「所緣事不同」也，
餘如百法中釋。

直解

○善謂信慚愧，無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捨及不害。

※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。

一、信。二、慚。三、愧。四、無貪。五、無瞋。六、無癡。此三名為三善根者，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。七、精勤。八、輕安。九、不放逸。十、行捨。十一、不害。俱如百法中釋。

「及」之一字，顯餘翻染諸善心所。

謂一、欣。二、不忿。三、不恨。四、不惱。五、不嫉。六、厭。七、不慳。八、不憍。九、不覆。十、不誑。十一、不諂。十二、不慢。十三、不疑。十四、不散亂。十五、正見。十六、正知。十七、不忘念。

然皆不別立者，為顯少善能敵多惡；又顯悟解理通，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。

○煩惱謂貪瞋，癡慢疑惡見。隨煩惱謂忿，恨覆惱嫉慳，誑諂與害憍，無慚及無愧，掉舉與昏沉，不信并懈怠，

○放逸及失念，散亂不正知。

直解

※此覆解六根本煩惱，二十隨煩惱也，亦如百法中釋。

頌中「與」字、「及」字、「并」字，顯隨煩惱非但二十，如邪欲、邪解、及染汙尋伺等。

○不定謂悔眠，尋伺二各二。

直解

※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。

悔：即惡作。眠：即眠睡。尋：即尋求。伺：即伺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

言「二各二」者：謂悔眠為一，尋伺為一；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。

※已說六識心所相應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頌曰：

○依止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波濤依水。

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。

直解

◆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。

七、云「依止根本識」者：謂前六轉識，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，而為共依。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識種子，為各別親依也。

八、云「五識隨緣現」等者：謂前五轉識，皆仗眾緣，方得生起現行。如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八緣生，鼻舌身三識七緣生。緣具則不妨俱起，緣缺則不必俱生。故云：「或俱或不俱，如波濤依水」，多少無定。水喻第八藏識，波濤即喻前五識也。

九、云「意識常現起」等者：謂前五識，所藉緣多，緣有具缺，故起滅不定。第六意識，所待

緣少，緣具無缺，故常得現起；但除五位，暫時不行。一者生無想天，二者入無想定，三者入滅盡定，四者極重睡眠，五者極重悶絕也。

丁四、總結三能變相

※已廣分別三能變相，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

直解

三能變相，指八識自證分。

所變二分，即相分、見分也。相見俱依自證而起，故自證分，是相見二分所依。

丙二、廣明所變唯識（分二：丁一、正明所變。丁二、廣釋外難。）

丁一、正明所變（云何應知依識所變，假說我法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：）

○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※此正明所變唯識，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

「是諸識」者，指前所明八個心王，五十一箇心所也。

「轉變」者，諸心心所之自證分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。

所變見分。名為「分別」。所變相分，名「所分別」。

離此見相二分，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，是故一切無不唯識。

心王有八……………即自體唯識。

心所有五十一……………即相應唯識。

色法十一……………即所變影像唯識。

不相应行有二十四……………即分位唯識。

無為有六……………即實性唯識也。

丁二、廣釋外難（分三：戊一、釋分別由何難。戊二、釋生死由何難。戊三、釋違經三性難。）

戊一、釋分別由何難（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頌曰：）

○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

直解

◆此先釋分別由何難也。

謂由第八識中，含藏前七識心心所法一切種子，此等種子，熏習生長乃至成熟，轉變不一。又以此現行互相資助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便得生。何假外緣，方生分別哉？

戊二、釋生死由何難（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頌曰：）

○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直解

◆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。謂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

蓋界內分段生死，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為因，煩惱障種以為助緣，招於六道身命，麤異熟果，前盡後生。

即彼界外不思議變易生死，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為因，所知障種以為助緣，感於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，前後改轉。

是則二種生死，皆由內識惑業所感，何藉外緣哉！

「二取」：即指煩惱、所知二障，俱有執著義故。

戊三、釋違經三性難（分二：己一、正釋三性不離識。己二、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。）

己一、正釋三性不離識（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，所以者何？頌曰：）

○由彼彼徧計，徧計種種物，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
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
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，如無常等性，非不見此彼。

直解

◆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。

初云「由彼彼徧計」者：謂能周徧計度，妄執我法。然第八識及前五識，非能徧計；第七末那，但計不徧。惟第六識，為能徧計也。

次云「徧計種種物」者：謂所徧計，即是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。

次云「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」者：謂彼不過即於依他所起心心所體，見相分等，虛妄執

為實我實法，如於繩上，妄執為蛇。而實我法，離於心心所體，見相分等，皆無自性，如繩外別無實蛇也。

◆此四句，明徧計性不離識竟。

次云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」者：謂此心心所體及相見分，皆由分別緣之所生，故名依他起自性也。心心所法，皆有緣慮，故若染若淨，皆名分別。即以此分別為緣，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，及見相分。

◆此明依他性不離識竟。

※次云「圓成實於彼」等者：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即於彼依他起性之上，常遠離前徧計所執。故此圓成實性，與彼依他起性，譬如麻之與繩，水之與波；既非是異，亦非不異。亦如無常、無我等蘊處界有為諸法，與無常、無我等性，非異亦非不異。蓋若言異，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。若是不異，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。今圓成實與依他性，亦復如是。若言是異，則應真如，非彼依他實性，如水非波所依體性；若言不異，則應圓成實性，亦是無常。如波生滅，水亦生滅，豈可乎哉？

※後云「非不見此彼」者：謂若未達徧計本空，未證見於圓成實理，不能見彼依他起性。蓋必

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。

※此明圓成實性亦不離識，以即識之實性故也。

己二、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（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頌曰：）

○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

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

直解

※前意者，謂即依此三種自性，立彼三無性名，乃是為遣執故，密意說為無性耳！非了義極談也。

甲二、明唯識性

○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

◆已上二十四頌，明唯識相竟。

既三無性，但依三性假立，三性皆不離識，無性又豈離識哉！

全無勝義性也。

初依「徧計所執」，立「相無性」：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
次依「依他起性」，立「生無性」：此如幻事，托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
後依「圓成實性」，立「勝義無性」：謂此勝義，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名無性，非謂

此乃遠離我法二執，二空妙智所顯，即諸法之勝義。所謂一真法界，亦即名為真如，真實而不虛妄，如常而無變易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；在迷不染，在悟不淨；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之實性也。

甲三、明唯識行位

※論曰：如是所成唯識相性，誰（等之人）依幾位（次），如何悟入？

直解

◆一、問誰人悟入？二、問（有）幾位悟入？三、問如何悟入？

◆謂具大乘二種種性：

一、本性住種性：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
二、習所成種性：謂聞法界等流，已聞所成。

具此二性，方能悟入。

◆具大乘二種種性，答其「誰人」之問。

◆方能悟入（漸次悟入），答其「如何悟入」之問。

◆何謂（悟入唯識之）五位，答其「幾位」之問，總徵下文也。

*一、資糧位：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，於識相性，能深信解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○乃至未起識，求住唯識性，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

直解

※為求無上菩提，修習無量福智，名「資糧位」。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名修「大乘順解脫分」。

※乃至未起加行位中，順決擇識，但以四弘誓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「資糧位」攝。

此位菩薩，發起大菩提心，親近真實善友，作意勤求正覺，修集福智資糧，以此四種勝力，於唯

識義雖深信解；而於我法二取隨眠種子，止觀力微，猶自未能伏滅，但能伏於分別二執之現行耳！

＊二、加行位：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，引發真見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○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
直解

※為欲見道，復修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四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名「加行位」。
※順趣真實決擇分故，亦名「大乘順決擇分」。

※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名為「煖位」。

※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名為「頂位」。

※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，決定印持；

於無能取，亦順樂忍，忍境識空，

名為「忍位」。

※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雙印二取皆空，名「世第一位」。

從此無間，必入見道，異生法中，此最勝故。

然諸菩薩於此四位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也。

蓋「煖位」、「頂位」，依識觀空，則境空識有。

下忍

印成境空

上忍

印成識空

世第一法

雙印二空

皆帶空相，未得全除。

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真唯識理，名「通達位」。

＊三、通達位：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，如實通達唯識相性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○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

※體會真如，名「通達位」；

※初照真理，亦名「見道」。

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；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

然「真見道」：是根本智，親證真如，不變相故，名為挾帶。

若「相見道」：是後得智，變相觀空，仍名變帶。

前「真見道」，證唯識性。
後「相見道」，證唯識相。

頌但說真見道者，以真見道勝故。

＊四、修習位：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，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，伏斷餘障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○無得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，捨二麤重故，便證得轉依。

無分別智，離諸戲論，說為「無得」。

妙用難測，名「不思議」。

斷世間故，名「出世間」。

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，性無堪任，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，名為「麤重」。

令彼永滅，說之為「捨」。

捨煩惱障，便能證得大般涅槃；

捨所知障，便能證得大菩提智。

菩提涅槃，名為「二種轉依果」也。

＊五、究竟位：謂住無上正等菩提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○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善常，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。

※頌中「此」字，即指前頌所說「二轉依果」。

此轉依果

諸漏永盡，性淨圓明，故名「無漏」。

含容無邊希有功德，故名為「界」，「界」是藏義。

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；亦名為「界」，「界」是因義。

※此轉依果，又「不思議」，超過尋思言語道故。

※此轉依果，又惟是「善」。謂清淨法界，四智心品，皆有順益相故。

※此轉依果，又復是「常」。謂清淨法界，性無生滅，四智心品，亦永無斷盡故。

※此轉依果，又是「安樂」。謂二自性，皆無逼惱，又能安樂諸有情故。

※二乘所得擇滅無為，生空智品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「解脫身」。

※大覺世尊

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永寂二邊，默契中道，名「大牟尼」。

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即名「法身」。所謂清淨法界，四智菩提，五法為性，具足法、報、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，廣如論釋也。

肆、結示勸修

◆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修行法語》

※《圓覺經》·普賢菩薩章云：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由

堅執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；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離遠
離幻，亦復遠離；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」

- 一、離境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
- 二、離心：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；
- 三、遣離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；
- 四、遣遣：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；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

※《圓覺經》·普賢菩薩章云：「善男子！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

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

